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资质情况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振新

曾艺斌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